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26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876号同意注册文件，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414,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2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2.23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73.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228.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92号）。

（二）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44,970,661.87元，2025年1-6月份使用募集资金17,914,178.43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84,203,197.2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类别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404,644,965.51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减：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0,597,051.08
	减：发行相关的中介费	22,360,073.10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286,636,103.54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3,379.43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42,348,090.05
	减：补充流动资金	179,819,949.39
本期发生额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17,913,878.43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3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4,540,876.70
	减：补充流动资金	0.00
截止期末累计发生额	减：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0,597,051.08
	减：发行相关的中介费	22,360,073.10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304,549,981.97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3,679.43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46,888,966.75
	减：补充流动资金	179,819,949.39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84,203,197.29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6月8日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上海威高精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8170188000143748	676,307,272.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7844350843	185,109,826.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610078801700005026	22,786,098.30
合 计	—	884,203,197.29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44,970,661.87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半年度，公司以协议存款的形式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1.05%，实现现金管理收益357.53万元；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购协定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0.45%，实现现金管理收益19.14万元，结构性存款利率为0.39%-3.66%，实现现金管理收益64.39万元；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1.05%、0.10%，实现现金管理收益13.02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协定存款金额共88,330.32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2,284,892.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14,178.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9,445,449.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970,661.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7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1,062,113,200.00	780,284,892.41	780,284,892.41	578,960.00	138,130,969.95	-642,153,922.46	17.70	2026年12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资金7,962.55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794,400.00	379,625,500.00	379,625,500.00	17,335,218.43	179,183,328.78	-200,442,171.22	47.20	2026年12月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17,758,600.00	47,836,413.75	47,836,413.75	0.00	47,836,413.75	---	100.00	2022年10月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79,767,870.61	179,767,870.61	---	179,819,949.39	---	100.03	---	---	---	否
合计	—	1,880,666,200.00	1,387,514,676.77	1,387,514,676.77	17,914,178.43	544,970,661.87	-842,596,093.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1：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由于创伤、关节和脊柱等骨科植入产品带量采购政策在全国各省市逐步落地执行，对整体行业和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从2021年9月十二省骨科创伤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落地到目前，公司脊柱、创伤、关节等各主要产线产品均执行带量采购，骨科带量采购的实施过程较长，各省市落地时间不均，从实际执行效果来看，公司上市前预期的行业头部集中未得到快速和全面显现。市场环境的变化，对公司产品的下游放量节奏产生了一定影响，带量采购政策对骨科植入产品的放量效应预计需要更长的时间周期实现。在市场环境和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下，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审慎性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基于行业政策实施、下游需求增长和现有产能布局等多因素适时优化调整产能建设规划，放缓了扩产设备购置等投资进度，故骨科植入物产品扩产项目投资进度放缓。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对骨科植入物扩产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评估，认为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市场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充分考虑长远发展规划，紧密围绕整体战略目标以及产业布局，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注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19年左右立项并进行规划建设，项目规划形成的时间较早。在骨科集采政策的影响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动态，调整了产品研发规划，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上海及武汉实施地点的新增，研发方向覆盖脊柱类、创伤类、关节类及运动医学类主营系列产品，重点推进脊柱微创、3D打印、缩颌面修补等高附加值产线的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脊柱微创产线整合了骨科内镜产品，骨科微创耗材和能量有源产品结合，逐步形成整体解决方案；3D打印PEEK颅骨板已初步量产，充分体现了个性化治疗效果。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新术式、新材料、再生康复、智能辅助、3D打印技术等领域重新进行优质项目和产品的拓展和布局，并加强医工合作，技术转化，充分发挥临床终端的创新能力和实际需求，促进创新项目落地。然而，在项目落地过程中临床需求、政策发展等因素造成创新产品研发取证、商业转化周期较长、进度缓慢，导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推进过程和投资进度较预期计划有所延后。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公司已于2025年3月对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进行可行性重新论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411.6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4,290.11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577.19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92.41万元、发行费351.98万元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144号《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结项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25,939.34万元，其中7,962.55万元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7,976.7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注4：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利息收入所致。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9,625,500.00	379,625,500.00	17,335,218.43	179,183,328.78	47.20	2026年12月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7,836,413.75	47,836,413.75	0.00	47,836,413.75	100.00	2022年10月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79,767,870.61	179,767,870.61	0.00	179,819,949.39	100.03	—	—	—	否
合计	—	607,229,784.36	607,229,784.36	17,335,218.43	544,970,661.8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顺应行业变化、增加项目投资总额、合理布局研发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19年左右立项并进行规划建设，项目规划形成的时间较早。在骨科集采政策的影响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动态，调整了产品研发规划，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上海及武汉实施地点的新增，研发方向覆盖脊柱类、创伤类、关节类及运动医学类主营系列产品，重点推进脊柱微创、3D打印、缩颌面修补等高附加值产线的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脊柱微创产线整合了骨科内镜产品，骨科微创耗材和能量有源产品结合，逐步形成整体解决方案；3D打印PEEK颅骨板已初步量产，充分体现了个性化治疗效果。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新术式、新材料、再生康复、智能辅助、3D打印技术等领域重新进行优质项目和产品的拓展和布局，并加强医工合作，技术转化，充分发挥临床终端的创新能力和实际需求，促进创新项目落地。然而，在项目落地过程中临床需求、政策发展等因素造成创新产品研发取证、商业转化周期较长、进度缓慢，导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推进过程和投资进度较预期计划有所延后。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利息收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银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银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银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可以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银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2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2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2日

至2025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1	威高骨科	2025/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5年9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3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下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威高骨科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

2、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

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特别提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授权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631-5788909

电子邮箱：ir@wegortho.com

联系地址：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26号）

（三）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四）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04	《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二）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三、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1,957,058.61元，累计未分配净利润为2,190,103,574.82元，2025年半年度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6,207,847.40元，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满足股东大会批准的半年度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2,713,876股后，剩余股本数为397,286,124股。公司拟以前述剩余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应回购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39,728,612.40元，约占2025年度半年度合并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99%，不超过授权上限。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四、相关决策程序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分红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本支出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